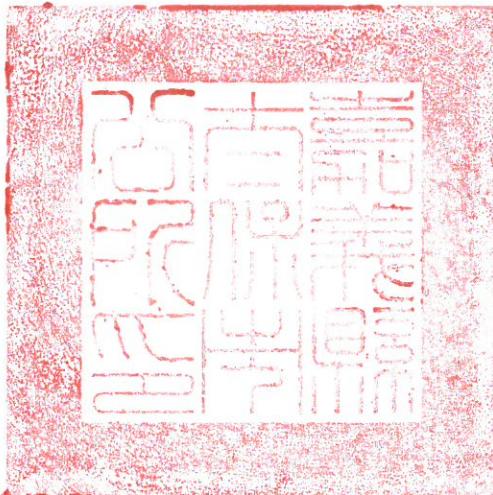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09000859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含行政人員編制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8日府民行字第109012659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含行政人員編制表）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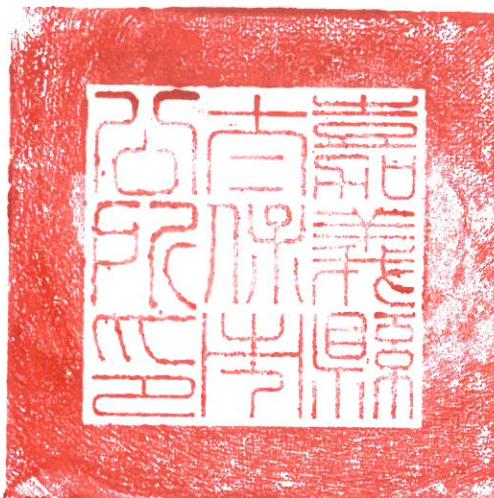
市長 黃榮利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090008597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修正「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含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修正「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含行政人員編制表）。

訂

線

市長黃榮利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為應內政部107年11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70453575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案，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另，依該部103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30178142號令發布之同準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同時酌修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文字，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

又，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表末加註，其使用之標點符號修正為：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爰，除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表末加註所使用之部分標點符號修正外，並擬具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 二、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u>或被罷免</u>，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市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u>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u> <u>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市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第一項主席、副主席出缺原因增列被罷免。</p> <p>二、第三項增列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u>之大會、小組</u>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u> <u>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落實議事公開及會議公開之方式。</p> <p>三、為讓民眾知悉本會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本會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四、為讓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音檔公開於網站</u></p> <p><u>錄至少五年。</u></p>		<p>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五、為公開會議之開會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於所訂时限、期间公開於網站。</p> <p>六、為考量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及兼顧本會財政、人力與技术能力及民眾媒体使用习惯，於增訂第二項第四款本會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並於會議結束後，依限公開於網站。</p> <p>七、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有关公开於网站至少五年之规定，系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届任期四年，俾利公眾查閱。</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原定）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兼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		(一)		(一)
會計員		(一)		(一)
合計		三(二)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
 、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
 、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核定本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市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核定本

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